

强化执行监督 提升工作质效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透明度,强化执行监督,日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见证、监督一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引发的执行案件。

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置若罔闻,执行法官一直无法联系其法定代表人,遂决定到被执行人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清点机器设备等工作,以便开展下一步工作。

见证执行的代表委员表示,能够参与见证此次执行工作,感受到了法院“能动司法”的工作理念,体会到了执行法官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不易与艰辛,希望鄂

尔多斯市中院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继续解决困扰司法的执行难问题,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继续将“见证执行”活动纳入常态化机制,使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执行工作现状,监督、参与、理解、支持执行工作,为打赢“切实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奠定良好的基础。(贾森苗)

开展普法宣传 提升法治意识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认真落实“八五”普法宣传工作要求,积极采用“订单式”、线上+线下宣传模式,为辖区企业站段、学校提供了高质量普法产品的供给,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感、体验感,提升了普法效果。

该院综合审判庭法官走进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供电段,开展“订单式”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围绕站段职工关心的危险驾驶、赌博、电信诈骗犯罪的法律规定及危害后果,如何做到自我防范,提升职工法治意识。通过以案说法和分享典型案例,教育职工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

该院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新城青山小学惠东校区的学生带来《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讲座,青山小学主校区在线同步收看。课堂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新修订的亮点,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展开讲解,引导青少年增强遵纪守法的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举办“开放日”活动 展示公益诉讼成果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参观“公益诉讼示范林”,查看英烈设施保护工作成果,展现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助力美丽科尔沁建设的新作为、新成效。

受邀人员来到科尔沁区敖力布素镇,参观了“公益诉讼示范林”。这里原为一片无立木林地,因大面积种植农作物致使生态功能严重受损。针对这种情况,该院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责任人恢复生态。现如今,补植复绿成效显著,2000多亩沙棘树长势喜人,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受邀人员来到科尔沁区丰镇镇革命烈士纪念馆查看英烈设施保护工作成果,通过现场讲述英烈设施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经过,让大家更加直观地了解检察机关在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所付出的努力。(谢碧莹)

开展廉政知识测试 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提高新调整干部遵纪守法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对近期职级晋升和新进干部进行了廉政知识测试。

此次考试覆盖面广、内容丰富,采用闭卷的方式作答。内容涵盖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知识。

参试人员表示,此次廉政知识测试既是一次自我审视,也是一次深刻的纪法教育,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自觉增强纪律观念和廉洁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于律己、廉洁从政。通过此次测试,参试人员进一步明晰了纪律底线,增强了尊崇党章、遵规守纪的意识,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记、以考敦行”的目的。(董秀)

组织参观教育展厅

阿木古郎讯 为开展好第40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引导广大干警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在党组书记、院长鄂巍的带领下,组织党员干警与干警代表参观新左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展厅。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展厅内,干警通过伊博乐社区书记包牧兰讲解民族团结成果图文、干警自行查阅书籍和宣传册的形式,充分了解了新巴尔虎左

高举民族团结旗帜

旗各族人民群众在旗委、旗政府团结带领下,民族团结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感受新巴尔虎左旗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代篇章。

下一步,新左旗法院将持续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自觉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践行者,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足工作岗位,切实履职尽责,为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为把新左旗建设成为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而努力奋斗。(崔永华)

守护绿色家园 共建美丽兴和



城关讯 全区“生态检察三大协作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开展了以“严厉打击河道采砂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在该县大同乡银子河行政村,四部门宣传人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们讲解了河湖保护和草原林地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常识,并向村民们发放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宣传手册100余份、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

讼宣传手提袋100余个和各类河湖林地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单3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村民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近年来,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坚持把河道环境综合治理作为公益诉讼的重点,定期开展河湖林地草原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工作,为该县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郭成宁丹娜)

乌中旗法院:聘请义务法律宣传员开展普法

海流图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聘请义务法律宣传员积极宣传法律知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格外浓厚。

今年6月,乌拉特中旗法院聘请退役老兵谢建民为义务法律宣传员。受聘后,谢建民利用与群众广泛接触的优势,通过发放宣传单、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与居民共同学习探讨法律认识、向法官传递群众

需要解答的法律问题等形式,积极开展义务法律宣传,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通过义务法律宣传员的纽带传递作用,在乌拉特中旗法院的法律宣传工作中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乌拉特中旗法院将进一步强化法律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形式,让法律宣传真正发挥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防范纠纷发生的积极作用。(田源)

代表委员走进检察机关 共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阿勒腾席热讯 为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共识,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主题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伊金霍洛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

该院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共同走进检察机关,共同讨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活动中,与会人员观看了公益诉讼检察宣传片,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大厅、未

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公益诉讼办案场所等功能区,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守护碧水蓝天的工作成果。

参观结束后,检察机关通报了近年来的生态环境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围绕两起典型案例对生态环境检察工作进行了细致讲解,与会人员结合此次开放日活动,对伊旗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高度认可,并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郭利平)

开展档案专项评查 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支队赴石拐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专项评查工作,以评查指导的方式练内功、补短板、促规范,助力石拐区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评查共抽查了27份在矫对象工作档案,严格对照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化要求,重点围绕社区矫正执法程序是否依法规范、法律文书是否完整齐全、矫正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日常管理记录是否全面到位、思想汇报是否真实、谈话笔录制作是否规范等内容逐项细致查阅,并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石拐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对发现的问题一一登记反馈。通过加强档案评查和日常管理交流,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探讨和研究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有利于档案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下一步,石拐区司法局将根据本次评查活动的反馈结果,逐一对照查找出问题,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完整。同时,采取“每季一评查、评查全覆盖”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评查活动,及时发现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堵塞监管漏洞,全力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切实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供稿)

普法宣传进牧区 法治观念入人心

百灵庙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牧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努力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提升”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联合希拉穆仁镇政府,在希拉穆仁镇哈拉乌素嘎查朝鲁呼“红色蒙古包”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点讲解了草场纠纷、电信诈骗、网络安全等与农牧民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农牧民要树立正确的非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司法局工作人员为农牧民深入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及法律援助办理流程 and 申请条件,同时通过讲解《民法典》条文、发放宣传折页、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民法典颁布与实施的重大意义、特色与亮点等内容,特别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与民众息息相关的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条文。

为方便农牧民今后深入学习法律知识,现场还为牧民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书籍200余本,以及印有法律宣传标语的宣传品200余份。(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多措并举集中宣传 营造民族团结氛围

包头讯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前,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富强路先锋道联动司法所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以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该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的方式开展《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向群众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利用社区网格群宣传。该所工作人员均加入网格群,亮明身份,发送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同时,通过微信群中与群众的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各族群众的所思所盼,积极为群众解决各类法律问题。目前,该司法所已加网格群43个,覆盖辖区群众近2万人。

利用智能媒介开展宣传。该所通过电子屏、智控一体机、4K机顶盒滚动播放民族团结进步内容。以生动的视听效果、简约明了的播放形式吸引群众驻足观看,让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闫泓雨)